



协议号: 21001000220020183

卫星广播电视转发器传输服务协议

甲方: 青海广播电视台

乙方: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监制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2
第二章	转发器传输服务	2
第三章	转发器服务费	3
第四章	服务期限	4
第五章	服务中断	5
第六章	转发器传输服务的保护	6
第七章	对卫星系统的控制	6
第八章	协议终止	7
第九章	保密	8
第十章	其它	8
附件一：	卫星性能指标	11
附件二：	用户通信地球站入网规范	15
附件三：	卫星网络管理规约	21





根据《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广播电视传输管理的通知》(广办发技字(2009)211号),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中星 6E 卫星 3A 转发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章 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中出现的术语具有本章所确定的含义。本协议中援引的章节或附件是指本协议的章节或附件。

卫星系统是指中星 6E 卫星及相关地面测控系统。

协议是指本协议及其全部附件,及双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

性能指标是指附件一中所确定的中星 6E 卫星的性能指标。

许可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法律所要求的有关转发器使用的全部许可或批准。

第二章 转发器传输服务

2.1 乙方通过中星 6E 卫星 3A 转发器中 9 MHz 的带宽容量为甲方提供数字广播电视节目信号传输。

2.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符合附件一描述的卫星转发器资源。

2.3 在转发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在使用期内调整使用带宽,但此调整须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

2.4 甲方同意其卫星地面站的设计和运行及对卫星转发器的使用均符合附件二的各项参数,并同意按附件二中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卫星地面站设计资料、完成入网测试,以证明甲方的卫星地面站能够使用该卫星





或转发器。使用转发器服务所要遵循的与入网验证、频率、传输计划及卫星操作规程有关的程序见附件二、三。（中星9号卫星用户不适用此条款）

2.5 为保证同一卫星转发器上的每个用户能够安全、平等地分享该转发器容量，使节目的传输正常进行，甲方应按照乙方标定的上行功率使用转发器。由于甲方的疏忽或其上行站操作不当对卫星上同一转发器和不同转发器的其他用户造成干扰，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不当操作，消除干扰。如果接到有关通知后甲方仍不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并给其他用户造成损害，其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样，由于其他卫星、卫星系统或用户对甲方的传输业务造成影响，乙方应尽快查明中断原因，协调相关卫星运营商或用户，消除影响，恢复甲方传输。（中星9号卫星用户不适用此条款）

2.6 乙方应对卫星进行每天24小时监控，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安全播出要求配备监测、记录、通信等手段，确保卫星及转发器的有效运行，为甲方提供安全可靠的传输服务。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月度工作报告。对于其他卫星、卫星系统其他用户及不明干扰等原因对甲方传输造成的影响，乙方应尽快确定干扰原因，采取措施消除干扰，恢复甲方传输。

2.7 为便于卫星传输技术业务联系，甲方和乙方技术人员如下：

甲方技术负责人：樊东

电话：17797088763

传真：0971-8149915

E-mail：dong.fan@126.com





乙方技术负责人：刘猛

电话：010-82798043

传真：010-62986020

E-mail：liumeng@chinasatcom.com

第三章 转发器传输服务费

3.1 甲方使用转发器的服务费为 324.9 万元人民币。转发器使用期为 2025 年 03 月 31 日 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使用期内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为 324.9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3.2 本协议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前支付 324.9 万人民币。

3.3 除非乙方在支付前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服务费应由甲方支付到乙方的下列账户：

户 名：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170034212

开户行：建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3.4 甲方如有到期未付的服务费，则从到期日后的第十个工作日起至实际支付日（包括支付日）止，按每月 1% 的利率另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财政批复资金未到位的情况除外，但甲方应在支付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情况。

第四章 传输服务期限

4.1 本协议所述转发器的传输服务期限开始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 00:00:00，终止于下列日期中先发生者：





a) 2026 年 03 月 30 日 23:59:59 (北京时间);

b) 根据第 8 章的终止条款, 本协议的终止日。

4.2 本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 按照自然年度自动顺延。

第五章 传输服务中断

5.1 甲方在发现转发器或业务中断后应尽快通知乙方, 并提供转发器或业务中断的具体证据。转发器中断的时间最终由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书面认可的时间为准。

5.2 由于转发器故障或干扰造成甲方业务中断,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以书面形式提供情况报告。

5.3 服务中断的补偿

除第 5.5 节的约定外, 如发生服务中断, 乙方应依条款 5.4 对甲方予以补偿。补偿方式为甲方从下一期应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减相应服务费数额。

5.4 条款 5.3 中所描述的转发器服务费减少将按以下方式计算。

小于 30 分钟: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 10% ;
大于或等于 30 分钟, 小于 3 小时: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 20% ;
大于或等于 3 小时, 小于 6 小时: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 40% ;
大于或等于 6 小时, 小于 9 小时: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 60% ;
大于或等于 9 小时, 小于 12 小时: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 80% ;
大于或等于 12 小时, 小于 15 小时: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 100% ;
大于或等于 15 小时, 小于或等于 24 小时: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 150% 。

一天的转发器服务费为全年转发器服务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一





天内发生两次以上中断，将累计计算中断时间。每一个增加的 24 小时将获得相应的减免。

5.5 不予补偿的服务中断

如果服务中断是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则乙方对服务中断不予以补偿：

5.5.1 为保证安全播出，根据《卫星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应急预案》或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指令，乙方关闭转发器；

5.5.2 甲方和乙方对使用转发器容量进行的合作性测试；

5.5.3 甲方的传输不符合卫星操作规程或对卫星系统、卫星系统的其它用户、其它相邻卫星系统构成干扰；

5.5.4 未经乙方许可的传输导致的干扰；

5.5.5 由于甲方的地面站设备异常或操作不当引起的中断；

5.5.6 不可抗力事件。

第六章 转发器传输服务的保护

6.1 如果使用转发器出现确认失效，乙方应尽快通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及甲方，并尽可能及时地、合理地恢复受影响的转发器服务，包括尽快并尽技术可能利用卫星系统上的备份转发器提供服务。

6.2 如果所有被承诺用作备份的转发器都出现确认失效，而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可供替换的转发器，双方应根据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统一调度，对转发器的使用或转星事宜做出安排。

第七章 对卫星系统的控制

7.1 卫星系统的控制





为保证卫星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和卫星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有权根据《卫星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应急预案》或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指令采取合理措施。如所采取的措施对甲方节目传输造成了影响，事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7.2 卫星的处置

在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乙方在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后，有权决定对卫星的处置：

- 7.2.1 卫星上剩余燃料不足以有效地控制卫星；
- 7.2.2 乙方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组织要求卫星退役；
- 7.2.3 满足要求的转发器少于卫星通信容量的 50%。

第八章 协议终止

8.1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8.1.1 甲方使用的转发器出现了超过 5 天的持续的确认失效，或一个月内出现 2 次超过 10 小时的确认失效，且乙方未能提供甲方同意的其它可供替代的通信容量；

8.1.2 卫星系统服务寿命终止日。

8.2 乙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8.2.1 甲方的服务费或其它应向乙方支付的应付款到期未付，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支付；

8.2.2 甲方未履行或未遵守本协议的任何其它约定，且这种未履行在乙方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改正，或这种未履行危及到卫星系统经营的许可证、其它政府或国际组织机构的授权以及批准。

8.3 一旦本协议由甲方根据第 8.1 节终止，甲方自转发器失效之日





起停止支付剩余使用期的服务费（但已使用转发器的服务费仍须支付），乙方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剩余服务期的服务费。

8.4 一旦本协议由乙方根据第 8.2 节终止，乙方自终止之日起停止向甲方提供转发器服务，并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欠付的已使用转发器的服务费及终止日后 3 个月的服务费。

8.5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执行或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明令停止执行本协议，则本协议自行终止，各方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但甲方应支付欠付的已使用转发器的服务费，乙方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剩余服务期的服务费。

8.6 尽管有上述约定，本协议的终止仍须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

8.7 除了本协议所明示保证外，乙方对于因本协议导致的任何其他间接、连带、特殊或与本协议无关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章 保密

9.1 双方同意，所有有关本协议的信息包括所附附件及其它未见公布于众的信息都是保密的和专有的信息，除按规定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监管中心备案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最终用户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公开。

9.2 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就本协议发布公告或新闻发布。这种同意包括对要发布的信息的格式、内容和时间的书面认可。

第十章 其它

10.1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通知、要求、请求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





应通过当面递交、传真、电子邮件、挂号信、特快专递、或者其他可以对送达情况进行查询的通信方式完成，如果是面交，应当书面签收；如果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则应当在发出后立即以挂号信、特快专递或者其他可以对送达情况进行查询的通信方式补充发送。所有的通知均应当标明下列地址：

(1) 发给甲方：青海广播电视台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83 号

邮编：810001

收件人：樊东

传真：0971-8149915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17797088763

(2) 发给乙方：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海淀区知春路65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21层

邮编：100190

收件人：李怀忠

传真：010-62586677

固定电话：010-62585686

移动电话：13718978215

各方均可以以书面形式将其新的通信地址告知对方。

10.2 约束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有约束力。





10.3 修改

对本协议所进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书面修改或补充与本协议一起构成一份完整协议。如果修改协议或者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以修改协议或者补充协议为准。

10.4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

10.5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本协议标的物的全部共识并覆盖所有以前关于本协议标的物的口头的或书面的协议、承诺或理解。

10.6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进行协调，如协调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7 廉洁条款

在协商、签署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及履约后，双方应严格遵守廉洁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相对方的本合同经办人及其亲友、有能力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决策的人及其亲友实施有违廉洁原则的违法行为，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行贿、以回扣等方式明示或暗示给予对方好处等行为。任何一方如实施了上述的行贿、给予回扣等行为，即成为违反廉洁条款方并构成对本合同的严重实质性违约，相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予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同时，违反廉洁条款方同意立即将已收取款项无条件退回相对方。相对方还有权要求违反廉洁条款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10.8 本协议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1份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监管中心备案。

- 附件：1. 卫星性能指标
2. 用户通信地球站入网规范
3. 卫星网络管理规约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青海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3月4日

乙方(盖章)：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3月7日

附件 1：

“中星 6E” 卫星主要性能指标

• 星体参数

设计制造：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卫星平台：东方红四号增强型

